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343,539	328,821
直接成本		<u>(160,027)</u>	<u>(146,573)</u>
毛利		183,512	182,248
其他收入		7,951	2,948
銷售開支		(12,012)	(6,970)
行政開支		(38,961)	(28,129)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	<u>7,349</u>	<u>(4,734)</u>
除稅前利潤	5	147,839	145,363
稅項	6	<u>(24,201)</u>	<u>(24,9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3,638</u>	<u>120,407</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港幣12.4仙</u>	<u>港幣16.0仙</u>

有關本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367</u>	<u>1,458</u>
流動資產			
未完工項目		5,450	6,319
應計收益	9	1,000	4,0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14,433	86,707
應收關連方款項		6,947	1,175
短期投資	10	1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53,954</u>	<u>432,771</u>
		<u>581,784</u>	<u>530,9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7,455	42,971
應付稅項		<u>2,654</u>	<u>11,033</u>
		<u>50,109</u>	<u>54,004</u>
流動資產淨額		<u>531,675</u>	<u>476,97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34,042</u>	<u>478,4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90</u>	<u>122</u>
資產淨額		<u><u>533,952</u></u>	<u><u>478,31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u>523,952</u>	<u>468,314</u>
權益總額		<u><u>533,952</u></u>	<u><u>478,314</u></u>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與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本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現行及／或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均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包括關於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報告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但不會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之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是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部分：(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將兩方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之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則分為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三個類別。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計算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頒佈，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早採用方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故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此五項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全面。例如，現時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須基於三個公平值等級提供量化及定性披露，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更全面，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匯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但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為廣泛之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此準則。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採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修改。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此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兩個經營分部，兩者專注於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乃按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301,201</u>	<u>42,338</u>	<u>343,539</u>
分部利潤	<u>161,830</u>	<u>8,402</u>	170,2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7,951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7,512
員工成本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89)
經營租賃租金			(7,969)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398)</u>
除稅前利潤			<u>147,839</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286,428</u>	<u>42,393</u>	<u>328,821</u>
分部利潤	<u>167,440</u>	<u>8,406</u>	175,846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48
員工成本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18)
經營租賃租金			(3,670)
上市開支 (已計入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6,068)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6,175)</u>
除稅前利潤			<u>145,363</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集中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11,343</u>	<u>14,836</u>	126,1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954
短期投資			100,0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u>4,018</u>
資產總額			<u>584,151</u>
負債			
分部負債	<u>35,814</u>	<u>6,118</u>	41,932
應付稅項			2,654
其他未分配負債			<u>5,613</u>
負債總額			<u>50,199</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83,966</u>	<u>12,322</u>	96,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77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381</u>
資產總額			<u>532,440</u>
負債			
分部負債	<u>33,361</u>	<u>2,904</u>	36,265
應付稅項			11,033
其他未分配負債			<u>6,828</u>
負債總額			<u>54,126</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存款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短期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2,097	—	—	2,097
折舊	1,170	18	—	1,188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及呆賬撥回淨額	(2,152)	10	—	(2,142)
已確認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	2,223	—	—	2,22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但不計入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21,878	831	1,492	24,201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計量 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1,207	18	1,225
折舊	788	13	801
貿易應收賬款之 壞賬及呆賬撥回淨額	<u>(1,370)</u>	<u>—</u>	<u>(1,370)</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 款項(但不計入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u>23,583</u>	<u>1,373</u>	<u>24,956</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u>39,324¹</u>	<u>—²</u>

¹ 來自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收益。

² 該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認為展開有關各類服務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成本過高，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來自香港並位於香港（即相關實體所在地）。

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上市開支	—	(6,068)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及呆賬撥回淨額	2,142	1,370
已確認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	(2,223)	—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7,512	—
匯兌虧損	(82)	(36)
	<u>7,349</u>	<u>(4,734)</u>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6,757	9,984
其他員工成本	31,077	22,69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3	1,187
	<u>39,797</u>	<u>33,868</u>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折舊	1,188	801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7,969	3,670
已確認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	2,223	—
及經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74	377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269	2,529
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850	—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及呆賬撥回淨額	2,142	1,370
	<u>2,142</u>	<u>1,370</u>

6. 稅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4,226	24,92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28
	<u>24,233</u>	<u>24,950</u>
遞延稅項	(32)	6
	<u>24,201</u>	<u>24,95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47,839</u>	<u>145,363</u>
以稅率16.5%計算之稅額	24,393	23,985
不可扣稅之開支	258	1,005
毋須繳稅之收入	(457)	(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28
稅項支出	<u>24,201</u>	<u>24,956</u>

7. 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每股港幣2.2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1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33,000,000元，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之唯一成員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港幣3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9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0.8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27,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8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3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41,000,000元。

8. 每股盈利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1,000,000,000股已發行之普通股（二零一二年：該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51,366,120股，假設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按每股面值港幣0.01元進行資本化發行749,999,22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u>1,000</u>	<u>4,010</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110,169</u>	<u>83,957</u>
其他應收賬款		
— 存款	3,559	1,466
— 預付款項	399	1,219
— 預付員工款項	<u>306</u>	<u>65</u>
	<u>4,264</u>	<u>2,750</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14,433</u>	<u>86,707</u>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天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入帳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9.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呈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51,249	41,583
— 31至90日	23,892	16,499
— 91日至1年	35,028	25,875
	<u>110,169</u>	<u>83,957</u>

10.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帳及為由開曼群島成立之私人企業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Cinda Plunkett**」) 管理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非上市股本基金投資(「**該基金**」)。該基金進一步投資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及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保之一年期擔保票據。

此項短期投資之估計投資回報與擔保票據之表現掛鉤，估計為每年5.85% (非固定及非可擔保)。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短期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並無必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u>29,995</u>	<u>20,556</u>
預收貿易賬款	7,596	12,446
應付薪酬	3,139	2,217
應計開支	4,439	6,083
其他應付賬款	<u>2,286</u>	<u>1,669</u>
	<u>17,460</u>	<u>22,415</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47,455</u></u>	<u><u>42,971</u></u>

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11,656	7,898
— 31至60日	3,352	243
— 61至90日	2,165	378
— 91日至1年	7,068	7,875
— 超逾1年	<u>3,121</u>	<u>652</u>
	27,362	17,046
尚未出票	<u>2,633</u>	<u>3,510</u>
	<u><u>29,995</u></u>	<u><u>20,556</u></u>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儘管市場波動帶來了負面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以及全面收入總額均再創新高。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343.5百萬元，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123.6百萬元，分別按年增加約4.5%及2.7%。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6.0仙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2.4仙，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以公開發售股份之方式發行了250,000,000股普通股。

本年度內，本集團集中經營兩個業務分部，該兩個分部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分別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財經公關服務」)

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主要涉及(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我們之客戶可分類為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財經公關服務之收益約為港幣30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財經公關服務分部之業績約為港幣16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3.4%，主要由於業務發展之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相比去年同期之11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6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於聯交所成功上市。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路演服務」)

我們之路演服務包括為客戶協調及管理投資者推介之整體後勤安排，以確保路演進展順利，讓我們之客戶可專注於路演之營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路演業務之收益及分部之業績分別約為港幣42.3百萬元及港幣8.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分別約港幣42.4百萬元及港幣8.4百萬元相比保持平穩。本年度，我們完成了香港其中一個最大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國際路演，是我們路演服務發展的一個里程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港幣354.0百萬元。按照短期及長期附息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零)。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性資產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及美元之匯率相對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未承受重大匯率風險。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額提供約港幣20百萬元之公司擔保。

前景

展望未來，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揮之不去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繼續為全球金融市場增加不確定性和波動性。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風險和機遇並存。從長遠看來，中港兩地之金融公關行業仍然享有健康之增長潛力。本集團透過謹慎之戰略規劃，已逐漸擴大在中港兩地之業務。在香港，本集團欣然歡迎謝文釗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我們深信謝先生豐富之金融服務及企業管理經驗將進一步鞏固我們行業領袖之地位。在我們現有之香港團隊支援下，我們新成立之中國團隊使我們能建立跨境業務平台，為我們中港兩地之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對中國附屬公司在不久將來開始產生收益流持樂觀態度。此外，本集團繼續在中港以外探索與其他公關公司合作之機會，以擴展網絡及增加業務機遇。

視乎當前市況及是否有潛在目標，本集團亦可能會收購中國之公關公司或與該等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及戰略併購具有從事公關、投資者關係、財經印刷或國際路演或資本市場品牌業務經驗之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目標。一如既往，本集團將持續尋找機會，進一步擴大和多元化業務，終極目標是長遠地為我們之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14.8百萬元。該等款項淨額已扣除了相關發行費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8百萬元，其中約港幣13.3百萬元用於在香港增建一個辦公室及招募員工，約港幣31.5百萬元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剩餘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經授權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以及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公告中所披露之基金投資。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列之用途使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2名全職員工。薪酬配套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為答謝股東支持，董事建議向所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1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或前後支付。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派發之中期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1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7.4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sfg.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並連同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該條規定主席應最少每年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因為本公司主席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該條文不適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sfg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謝文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謝文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孫彬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